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淮大市监罚送告〔2025〕注01号

袁权：

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依法对你（单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淮大市监罚催〔2025〕注01号），内容是：

本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大市监处罚〔2025〕003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1.罚款1000元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淮大市监罚催〔2025〕注01号） ，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 平静、张喆 联系电话： 0554-2519011 联系地址： 淮南市大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8 月 26 日